关于对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(集团)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18〕第88号

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(集团)有限公司:

你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 日期间,累计购入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国风塑业") 14,005,793 股股票,成交金额 4,330.74 万元。你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3 日卖出国风塑业股票 50,000 股,成交金额 15 万元;于 2018 年 9 月 4 日再次买入国风塑业股票 510,000 股,成交金额 155.49 万元。你公司作为持有国风塑业 5%以上股份的股东,在买入股票后六个月内卖出股票、卖出股票后六个月内买入,构成短线交易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、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修订)》第3.1.9条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年9月13日